

(二) 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耿野阳县第二高级中学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淮安恒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)的(野阳县第二高级中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野阳县第二高级中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), 属于物业管理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(淮安恒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58人, 营业收入为492.8万元, 资产总额为158.00万元, 属于小微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野阳县第二高级中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), 属于物业管理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(淮安恒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58人, 营业收入为492.8万元, 资产总额为158.00万元, 属于小微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)

日期: 2025年12月1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